焉耆县妇联三八红旗手标兵、三八红旗手（集体）评选流程图

推选条件：1.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定不移听党话、跟党走。2.聚焦总目标，落实“组合拳”各项措施，积极组织开展“访惠聚”驻村工作，深入开展“民族团结一家亲”活动，坚决同“两面人”作斗争、推动发声亮剑常态化方面、以及在妇联组织开展的“巾帼心向党”“巾帼建新功”“巾帼暖人心”系列行动中成绩突出,典型示范作用明显,得到群众广泛认可。3.广泛参与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身体力行做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践行者,继承和发扬中华民族的优秀文化和传统美德,支持妇女事业和妇联工作,在消除性别歧视、保障妇女权益、树立良好家风、促进妇女全面进步等方面作出优异成绩,为更好地推动社会各项事业和谐发展作出贡献。4.三八红旗手标兵原则上应已县级或行业系统授予的三八红旗手称号人员。5.曾授予过县级及以上三八红旗手标兵、三八红旗手称号人员不重复授予。

村（社区）、单位自下而上层层推选候选人

乡（镇）、单位对候选人资格进行严格审查，将拟推荐候选人（集体）名单报当地公安部门、纪检监察部门、县场监督、税务等部门征求意见。按照分配名额，好中选优。

乡（镇）妇联、单位进行政审

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上报县妇联

县妇联好中选优、统一过会

公示均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给予荣誉称号

监督电话：0996-6029966

法规依据：根据每年全国、自治区、自治州文件要求进行评选

办理时限：自受理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办结

提供资料：上报三八红旗手（集体）登记表均以A4纸双面打印，表内事迹填写在500字以内，同时需提供2000字左右的事迹材料。